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8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98.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25 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429,179.5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42,944.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86,234.96 元。

截止 2022 年 06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01,319,372.22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01,905.11 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到期赎回。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466,862.74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半年度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收益 2,180,929.70 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49,647,792.44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存放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产生的银行利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分别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不同的募投项目，在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人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 44477001040040067 | 26,033,460.20 | – | 活期，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 757900830310128 | 139,043,100.00 | 23,881,221.25 | 活期 |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 801101000115649307 | 106,452,300.00 | 2,298,807.71 | 活期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 225005538211000006 | 113,290,834.96 | 23,467,763.48 | 活期 |
|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20000018400705 | 90,000,000.00 | – | 活期，已销户 |
| 合 计 | — | 474,819,695.16 | 49,647,792.44 | — |

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人民币 474,819,695.1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8,786,234.96 元的差额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产生的银行利息。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448,786,234.96 |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6,701,905.11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01,319,372.2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否 | 139,043,100.00 | 139,043,100.00 | 6,382,928.30 | 74,261,910.77 | 53.41 |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106,452,300.00 | 106,452,300.00 | 3,043,423.70 | 87,412,436.84 | 82.11 | 2024 年 6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 否 | 113,290,834.96 | 113,290,834.96 | 7,275,553.11 | 49,645,024.61 | 43.82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0.00 | 9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448,786,234.96 | 448,786,234.96 | 16,701,905.11 | 301,319,372.22 | 67.14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48,786,234.96 | 448,786,234.96 | 16,701,905.11 | 301,319,372.22 | 67.14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的相关物流、人员、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5,000 万元已全部赎回。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联合精密 | 股票代码 | 00126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瑞兴 | 李少毅 | |
| 办公地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 |
| 电话 | 0757-26326360 | 0757-26326360 | |
| 电子信箱 | ysu@ysugroup.com | ysu@ysugroup.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8,248,679.96 | 362,610,310.24 | −6.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3,459,446.09 | 52,173,184.01 | −35.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3,337,383.55 | 50,893,993.67 | −34.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5,296,343.76 | 22,276,874.53 | 372.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64 | −51.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64 | −51.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1% | 11.14% | −7.6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12,096,383.96 | 1,217,387,142.26 | −0.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58,487,197.42 | 935,821,084.73 | 2.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5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何俊桦 | 境内自然人 | 22.24% | 24,000,000 | 24,000,000 | 质押 | 2,650,000 |
| 何桂景 | 境内自然人 | 19.46% | 21,000,000 | 21,000,000 | | |
| 何冰欣 | 境内自然人 | 8.34% | 9,000,000 | 9,000,000 | | |
| 郑梓莒 | 境内自然人 | 6.80% | 7,335,000 | 5,501,250 | | |
| 何明珊 | 境内自然人 | 5.56% | 6,000,000 | 6,000,000 | | |
| 陈翀 | 境内自然人 | 4.21% | 4,548,000 | 4,548,000 | | |
| 李瑞楼 | 境内自然人 | 3.10% | 3,345,000 | 0 | | |
| 何光雄 | 境内自然人 | 2.81% | 3,032,000 | 0 | | |
| 佛山市顺德区惟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1,540,000 | 1,540,000 | | |
| 黄文君 | 境内自然人 | 1.16% | 1,25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冰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冰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公司 57.0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冰欣系佛山市顺德区惟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0.76%资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薛彩玲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83,933 股；吴海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49,3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5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桂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通过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调整“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新增募投项目“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MW（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安徽扬山联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MW（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6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或邮件、微信、电话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继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9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98.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429,179.5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42,944.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86,234.9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77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累计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1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3,904.31 | 7,426.19 | 53.41% |
| 2 |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10,645.23 | 8,741.24 | 82.11% |
| 3 |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 11,329.08 | 4,964.50 | 43.8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9,000.00 | 100.00% |
| 合计 | | 44,878.62 | 30,131.93 | 67.14% |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02 万元、6,298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整体生产运营，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为了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5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84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1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